

2022 年燃料电池车量质齐升

—氢能行业周报

所属部门：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行业研究报告

报告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分析师：贺潇翔宇

执业证书：S1100522040001

联系方式：hexiaoxiangyu@cczq.com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100005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上海：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 川财周观点

2022 年工信部共公布 12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增 63 家车企，共 289 款燃料电池车型，同比增长 37%。配套的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共 99 家，同比增长 20%，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的年度平均功率首次突破 100kW，显示出我国燃料电池厂商产品更新迭代处在稳步推进中，额定功率更高、能量密度更大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正逐步配套至下游整车厂商。此外，2022 年全年各省市出台的氢能政策中，到 2025 年规划的燃料电池车推广总量达到约 11 万辆，加氢站数量超过 1 千座。在明确的政策指引下，我国氢能产业的未来发展路径愈发明晰，建议关注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完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 市场一周表现

本周氢能源指数上涨 3.76%，上证指数上涨 2.2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82%。个股方面，氢能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同飞股份（300990.SZ，19.18%），盛德鑫泰（300881.SZ，18.42%），航锦科技（000818.SZ，15.17%）；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鸿达兴业（002002.SZ，-14.51%），深圳能源（000027.SZ，-4.40%），康普顿（603798.SH，-3.57%）。

❖ 行业动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交通委发布了关于 2022 年度包车客运运力投放情况的通告。为进一步促进本市道路包车客运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推广低碳新能源运输工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包车客运市场运行情况，经组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由各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完成 2022 年度包车客运运力投放共 535 辆，运力能源结构全部为新能源。其中：纯电动客车 285 辆（东城区 20 辆、朝阳区 50 辆、丰台区 180 辆、石景山区 35 辆）；氢燃料电池客车 250 辆（西城区 50 辆、海淀区 140 辆、昌平区 60 辆）。（北极星氢能网）

12 月 3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印发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指出：对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实际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2022 年比 2021 年、2023 年比 2022 年、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部分的 1%给予增产提效奖励，政策期内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成本。对建成运营的加氢站，终端销售价格不超过 35 元/Kg 的，按照 2023



年 20 元/Kg、2024 年 15 元/Kg 给予运营补助。(北极星氢能网)

2023 年 1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 2025 年,建成可再生能源制氢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左右的制氢、储氢基地,开展短距离气态配送体系、长距离液氢输送和管道输氢综合互补的输氢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制氢、储氢、加气”一体化示范应用。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模式,探索氢储能与波动性可再生能源发电协同运行的商业化运营模式,对比研究氢储能与电池储能、熔盐储能等其他储能方式单独或混合储能的技术特点和经济性。(北极星氢能网)

1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其中氢能方面指出:打造集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建设烟台丁字湾双碳智谷。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营造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创建国家氢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做强氢能及储能、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磁悬浮等示范园区。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探索开展风光发电制取绿氢试点。(北极星氢能网)

1 月 4 日,内蒙古能源局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实施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等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通知”。其中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15 个(4 个离网型,11 个并网型),配套新能源规模 631.2 万千瓦(其中风电 473.2 万千瓦,光伏 158 万千瓦),制氢能力 28.2 万吨/年,总投资 495.8 亿元。申报企业分别来自京能、三一重能、中能建、中核汇能、远景能源、大唐、中煤、中国石油等。(北极星氢能网)

1 月 5 日,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其中氢能方面指出:成都建设“绿氢之都”,打造德阳“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乐山“中国绿色硅谷”。积极争取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稳步推进换电模式和氢燃料电池在重型货运车辆、营运大客车领域的试点应用。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鼓励加氢站与加气站、加油站合建,推动已建加油站拓展加氢、加气功能。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重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生物质燃料替代、零碳综合供能、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北极星氢能网)

1 月 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其中氢能方面指出:启动以“氢动长江”为核心内容的产业发展示范工程,研发或积极引进并示范应用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系统,有序推进氢燃料电池船舶的研发和应用。推进港口岸电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研究制定配套的岸电应用支持推广政策。配合落实



纯天然气动力船免征车船税政策，研究出台氢燃料动力船优先过闸、优先靠离泊等支持政策。围绕新型能源技术、工业/产业低碳/零碳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 (CCU) 技术、高压加氢站氢气安全高效增压关键技术等绿色低碳前沿技术，部署实施重点研发创新项目和重大工程。(北极星氢能网)

❖ 公司动态

兰石重装 (603169.SH): 12月29日, 兰石重装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相关合同, 涉及总金额 6.12 亿元, 合同约定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设备交付。按照合同, 兰石重装将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中煤制烯烃、甲醇合成工艺流程提供设备解决方案, 属于新型煤化工技术装备在新能源耦合传统能源项目中的实践应用。该套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高质量服务于煤炭清洁循环经济高效利用领域。(公司公告)

吉电股份 (000875.SZ): 12月30日, 吉电股份发布公告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为实现氢能产业创新,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吉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595,579 万元。制氢合成氨部分: 安装 PEM 制氢设备和碱液制氢设备。配置储氢装置, 建设制氮空分设备及公辅设施等, 新建一座 220kV 用户侧总降变电站为制氢合成氨厂区供电。(公司公告)

明阳智能 (601615.SH): 1月1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与明阳集团举行签约仪式, 150 亿元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最终花落中山。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 明阳集团将在中山投资建设十条全球第三代异质结太阳能发电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电气及氢能产业园一期、双碳经济产业园一期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 建设期 5 年, 达产产值 400 亿元。(北极星氢能网)

❖ **风险提示:** 供应链瓶颈导致需求量不及预期、氢能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一、本周观点	6
二、市场一周表现	6
2.1 行业表现	6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7
三、行业动态	7
四、产业链数据	9
五、公司动态	9



图表目录

图 1: 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	6
图 2: 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6
图 3: 燃料电池汽车销量情况.....	9
表 1: 周涨跌幅前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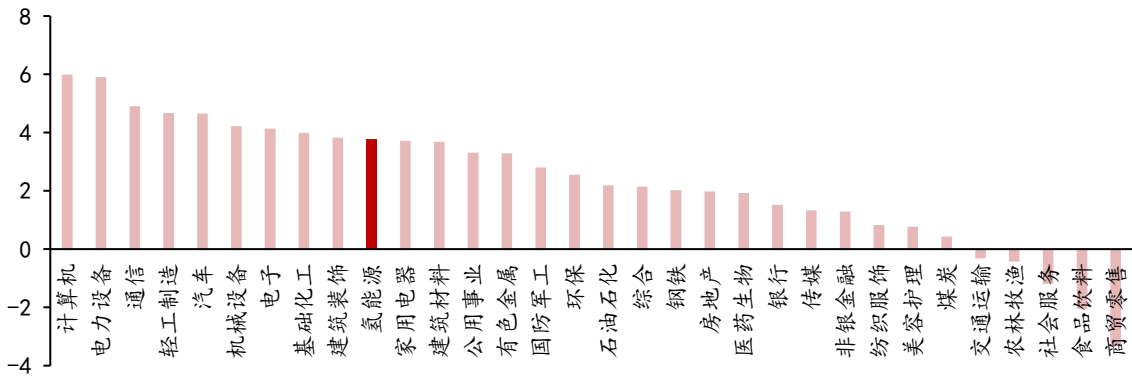
一、本周观点

2022年工信部共公布1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增63家车企，共289款燃料电池车型，同比增长37%。配套的燃料电池系统供应商共99家，同比增长20%，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的年度平均功率首次突破100kW，显示出我国燃料电池厂商产品更新迭代处在稳步推进中，额定功率更高、能量密度更大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正逐步配套至下游整车厂商。此外，2022年全年各省市出台的氢能政策中，到2025年规划的燃料电池车推广总量达到约11万辆，加氢站数量超过1千座。在明确的政策指引下，我国氢能产业的未来发展路径愈发明晰，建议关注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完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二、市场一周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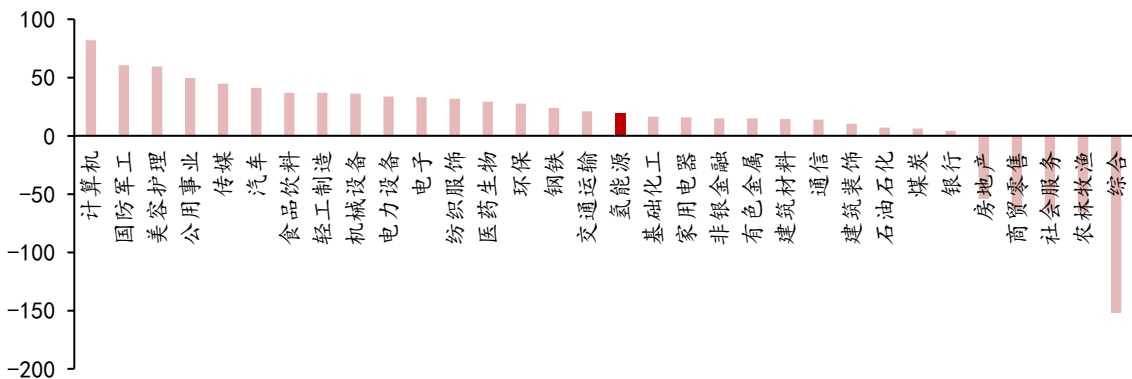
2.1 行业表现

图 1：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



资料来源：iFind, 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2：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资料来源：iFind, 川财证券研究所；

本周氢能指数上涨 3.76%，上证指数上涨 2.2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82%。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表 1：周涨跌幅前十

涨幅前十			跌幅前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300990.SZ	同飞股份	19.1772	002002.SZ	鸿达兴业	-14.5062
300881.SZ	盛德鑫泰	18.4170	000027.SZ	深圳能源	-4.4025
000818.SZ	航锦科技	15.1737	603798.SH	康普顿	-3.5652
002126.SZ	银轮股份	14.9879	600378.SH	昊华科技	-3.2859
002911.SZ	佛燃能源	12.6772	000717.SZ	中南股份	-2.4561
002056.SZ	横店东磁	12.6467	601965.SH	中国汽研	-2.3220
300365.SZ	恒华科技	12.6150	603699.SH	纽威股份	-2.1622
002334.SZ	英威腾	11.9497	600277.SH	亿利洁能	-1.9139
002090.SZ	金智科技	11.9342	688737.SH	中自科技	-0.9254
688248.SH	南网科技	11.7338	002682.SZ	龙洲股份	-0.8230

资料来源：iFinD, 川财证券研究所

个股方面，氢能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同飞股份（300990.SZ，19.18%），盛德鑫泰（300881.SZ，18.42%），航锦科技（000818.SZ，15.17%）；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鸿达兴业（002002.SZ，-14.51%），深圳能源（000027.SZ，-4.40%），康普顿（603798.SH，-3.57%）。

三、行业动态

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交通委发布了关于2022年度包车客运运力投放情况的通告。为进一步促进本市道路包车客运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推广低碳新能源运输工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包车客运市场运行情况，经组织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由各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完成2022年度包车客运运力投放共535辆，运力能源结构全部为新能源。其中：纯电动客车285辆（东城区20辆、朝阳区50辆、丰台区180辆、石景山区35辆）；氢燃料电池客车250辆（西城区50辆、海淀区140辆、昌平区60辆）。（北极星氢能网）

12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印发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指出：对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按照实际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的1%给予增产提效奖励，政策期内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成本。对建成运营的加氢站，终端销售价格不超过35元/Kg的，按照2023年20元/Kg、2024年15元/Kg给予运营补助。（北极星氢能网）

2023年1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到2025年，建成可再生能源制氢能力达到20万吨/年左右的制氢、储氢基地，开展短



距离气态配送体系、长距离液氢输送和管道输氢综合互补的输氢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制氢、储氢、加氢”一体化示范应用。培育“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模式，探索氢储能与波动性可再生能源发电协同运行的商业化运营模式，对比研究氢储能与电池储能、熔盐储能等其他储能方式单独或混合储能的技术特点和经济性。（北极星氢能网）

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其中氢能方面指出：打造集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建设烟台丁字湾双碳智谷。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营造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创建国家氢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做强氢能及储能、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磁悬浮等示范园区。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探索开展风光发电制取绿氢试点。（北极星氢能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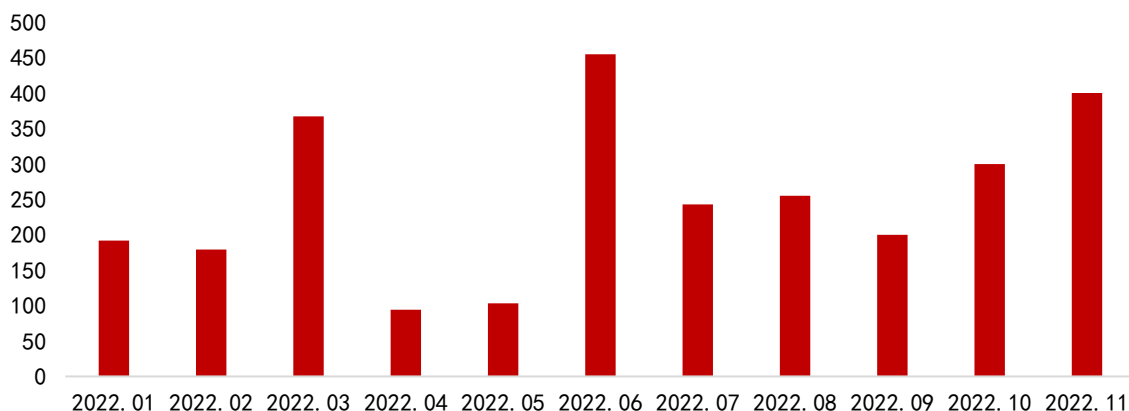
1月4日，内蒙古能源局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实施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等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通知”。其中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15个（4个离网型，11个并网型），配套新能源规模631.2万千瓦（其中风电473.2万千瓦，光伏158万千瓦），制氢能力28.2万吨/年，总投资495.8亿元。申报企业分别来自京能、三一重能、中能建、中核汇能、远景能源、大唐、中煤、中国石油等。（北极星氢能网）

1月5日，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其中氢能方面指出：成都建设“绿氢之都”，打造德阳“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乐山“中国绿色硅谷”。积极争取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稳步推进换电模式和氢燃料电池在重型货运车辆、营运大客车领域的试点应用。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鼓励加氢站与加气站、加油场站合建，推动已建加油站拓展加氢、加气功能。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现代产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重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生物质燃料替代、零碳综合供能、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北极星氢能网）

1月5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其中氢能方面指出：启动以“氢动长江”为核心内容的产业发展示范工程，研发或积极引进并示范应用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系统，有序推进氢燃料电池船舶的研发和应用。推进港口岸电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研究制定配套的岸电应用支持推广政策。配合落实纯天然气动力船免征车船税政策，研究出台氢燃料动力船优先过闸、优先靠泊等支持政策。围绕新型能源技术、工业/产业低碳/零碳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CCU)技术、高压加氢站氢气安全高效增压关键技术等绿色低碳前沿技术，部署实施重点研发创新项目和重大工程。（北极星氢能网）

四、产业链数据

图 3：燃料电池车销量情况（辆）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五、公司动态

兰石重装 (603169.SH): 12月29日，兰石重装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相继签订了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相关合同，涉及总金额 6.12 亿元，合同约定于 2023 年底之前完成设备交付。按照合同，兰石重装将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中煤制烯烃、甲醇合成工艺流程提供设备解决方案，属于新型煤化工技术装备在新能源耦合传统能源项目中的实践应用。该套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高质量服务于煤炭清洁循环经济高效利用领域。（公司公告）

吉电股份 (000875.SZ): 12月30日，吉电股份发布公告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氢能产业创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吉电股份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595,579 万元。制氢合成氨部分：安装 PEM 制氢设备和碱液制氢设备。配置储氢装置，建设制氮空分设备及公辅设施等，新建一座 220kV 用户侧总降变电站为制氢合成氨厂区供电。（公司公告）

明阳智能 (601615.SH): 1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与明阳集团举行签约仪式，150 亿元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最终花落中山。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明阳集团将在中山投资建设十条全球第三代异质结太阳能发电装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电气及氢能产业园一期、双碳经济产业园一期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建设期 5 年，达产产值 400 亿元。（北极星氢能网）

川财证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前身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证券公司,是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变革与成长,现今公司已发展成为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和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共同持股的证券公司。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运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研究所

川财证券研究所目前下设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个办公区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一流学府。致力于为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和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和调研服务,以及投资综合解决方案。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